

南宁市总工会办公室

南宁市总工会办公室 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总工会,各工会工委,各产业工会,各市属基层工会:

现将《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深刻认识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上级工会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利用多种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同时积极主动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及时了解小微企业情况,获取相对准确的小微企业数据,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最大限度实现应返尽返,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附件: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的通知

